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人才战略等，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92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 29.92 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5,000 万元与上限 30,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5,013,368	0.81%	15,000	10,026,737	1.62%	30,000	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6)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额度的议案》

目前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国际采购主要结算货币汇率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和外币合同的风险管理，有效防范或规避外汇风险，提高抵御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预计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等值的交易额度增加至不超过 26,000 万美元等值的交易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额度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实施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 ADVANCER SHIPPING PTE LTD（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账户（账号 NRA8110914013501315127）确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及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合称一方），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